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1年第20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年10月27日下午4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黃書娟

運動設施科

鄭景中、鄭行越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焦文柔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紀慧禎

遠雄巨蛋事業公司

戴景生、陳星憲、許斯晴

五、報告事項

(一)遠雄巨蛋公司說明本開發案整體工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三)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有關投資執行計畫書(變1修訂4版)列示之通貨膨脹率由100年核定版之2.0%調整為1.5%部分，經中興顧問公司提供律師意見，依開發計畫案之申請須知所示，通貨膨脹率應屬遠雄巨蛋公司於投標前撰擬投資計畫書之財務假設參數之一，俾期於相同基準條件下，甄選出最優申請人；開發案決標簽約後，其階段性目的已達成，應無須再因調整通貨膨脹率而修訂興建營運契約。

(二)忠孝東路地下通廊西側保留空間使用案，請運動設施科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有關道路立體多目標使用項目

之規定，儘速檢討後續具體可行之使用方案。

(三)請籌備處明確轉知遠雄巨蛋公司，後續提送試營運計畫時，應增列人流管制計畫、週邊交通疏導及指揮計畫、緊急疏散及實際演練計畫等相關項目。

(四)請籌備處將遠雄巨蛋公司提送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室內體育館舉辦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辦法(草案)」送請運動設施科協助審查。

(五)本籌備處111年第21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點於工地現場召開，並進行工區勘查，請籌備處先行轉告遠雄巨蛋公司。上述行程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下午4時50分